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共 3 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6 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

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